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

職 稱	代理教師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
				手 機	
報 到 日 期	年 月 日(填寫時日期)			實際任教日期 (起聘日)	年 月 日
擬擔任本校職務	☐ 導師 ☐ 科任教師 ☐ 其他			聘期迄日	年 月 日
薪級(俸點)				擬參加全民健保之眷屬人數	人
教 師 資 格	☐ 有 ☐ 無 合格教師證書(證書字號:)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戶 籍 地 址 需 填 寫 鄰 里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所 佔 職 缺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	聯 絡 電 話	
來 歷	☒ 本校甄試錄取 ☐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
				職 稱	
電 子 信 箱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
單 位	核 章		單 位	核 章	
教 務 處			教 學 組		
學 務 處			出 納 組		
總 務 處			文 書 組 (勞 健 保)		
輔 導 處			圖 書 室(設 備 組)		
會 計 室			人 事 室		
校 長			幼 兒 園 (國小代理教師免核章)		
切 結 事 項	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購買年資； ☐不購買年資； ☐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

表號：承表 ☐C ☐D ☐E ☐F ☐G ☐H

(請填寫黃標部分)

投保單位代號	1	1	0	0	1	6	8	8	9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收 件 章	轄區分局				分局						
	民國			年			月			日	申報
	民國			年			月份第				號

投保者 (打 V)		被保險人						相關眷屬								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(詳見說明七、八)							核定生效日期 (健保局填寫)						
本	眷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		雇 主 加	投保金額 (元) (詳見說明四、五)	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		稱 謂	代 號					年	月	日		
人	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詳 見										
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
					年		月		日				年		月		日		日		年		月		日				
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詳 見										
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
					年		月		日				年		月		日	期		年		月		日					
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詳 見										
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
					年		月		日				年		月		日	期		年		月		日					
																		原 因	詳 見										
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	出生年月日(民前出生者請加「-」)								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									
					年		月		日				年		月		日	期		年		月		日					

投保單位名稱：新竹市政府		單位圖記 或 印信		健 保 局 填 用							
通 訊 地 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				受理		資料鍵錄		資料校對			
電 話：		負 責 人：		經 辦 人：		歸 檔					
						批頁號					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

姓 名		單 位	教務處
職 稱	代理教師	電 話	

本()年度中具下列情形者（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：

☐ 於前職機關有主管年資者。

1. ☐兼任☐代理 ☐原 _____職等主管。

2. 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本年度本（年功）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(任一)支領數額減少者。

☐ 具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。

☐ 自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」調入者。

☐ 調入本校前曾留職停薪者（※免附佐證文件）。

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調入前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（※附離職證明）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機關學校名稱_____，期間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。

☐ 無（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）。

※ 具上開得採計年資情形者，請檢具足以佐證之文件（如：派令或代理函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資料、聘用契約書等）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專任教師校外兼課/兼職調查表

單位			
姓名		職稱	
兼課/兼職調查	本學期有無兼課/兼職情事?(請勾選) ☐無(以下免填) ☐有(請續填下方欄位) ※兼職/兼課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，請主動填寫本表。		
兼課/兼職 機關名稱	☐ 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☐ 非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	☐ 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 ☐ 非營利機構 名稱：_____ _____	
系所/單位名稱			
課程/職務名稱			
有無支領兼職費酬 勞(項目、金額)	☐ 無 ☐ 有，項目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	☐ 無 ☐ 有，項目：_____ 金額：_____元	
兼課/兼職 期間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兼課/兼職 時間	☐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：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☐ 其他：_____ _____	☐ 每週_____小時 時間：星期_____ 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☐ 其他：_____ _____	

備註
*如有在外兼課/兼職情事，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教師兼課/兼職案如有新增或變更，請主動填寫本表，並送人事室彙辦。
教師本人簽章：
單位主管核章：
校長核章：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

- 本人 現任學校代理教師，係以
- ☐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）
- ☐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1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1條）
- ☐ 任教年資2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2條）
- ☐ 任教年資1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3條）
- ☐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37條）
- 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“無”）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不佔缺 ☐ 懸缺 ☐		

二、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“無”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	. 至 . .	年月	☐ 懸缺 ☐ 留職停薪 ☐		
總計	年 月				